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
建議採納新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停止使用本公司為僅供識別而採納的現有中文名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將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註銷清零及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以百慕達法例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有關款項。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i)使現有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更新現有細則，明確允許本公司除召開及舉行實體會議外，亦可召開及舉行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細微修訂，並參照百慕達最新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停止使用本公司為僅供識別而採納的現有中文名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相應中文名稱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第二名稱）之決定更清楚地表明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商品及服務，並利用其於科技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行業務營運，以及致力於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實現本集團長期可持續成功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提升品牌形象，更能反映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科技行業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制定的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凸顯本集團的企業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並更改其網站。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變更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新標誌及新網站之詳情。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將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註銷清零及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以百慕達法例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有關款項。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除股份交換的情況外，已收購股份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超額價值可計入實繳盈餘賬）。由於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被視為本公司的實繳股本，故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根據公司法及現有細則，在遵守相關條文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隨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使本公司於股息政策及未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向股東進行分派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待股東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後，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施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既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變更有關股份之交易安排。

除本公司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分別約為517,181,000港元及988,713,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1,439,317,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結餘並無變動。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
2.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i)使現有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更新現有細則，明確允許本公司除召開及舉行實體會議外，亦可召開及舉行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修訂，並參照百慕達最新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般事項

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完成及生效之日（惟須待本公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而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如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